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18〕29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庆阳市 2018 年推行“一窗办一网办 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中省驻庆有关单位：

《庆阳市 2018 年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15 日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

庆阳市 2018 年推行“一窗办一网办 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增强社会发展活力，转变干部作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18 年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围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依托各级政务大厅、“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平台推行“四办”改革，着力在理顺机制、提升效率、优化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行“一窗办”，优先推行“一网办”，市县（区）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通过减事项、减层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优化流程“简

化办”，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效率“马上办”，努力做到一次办结，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甚至“零跑腿”和“不见面审批”。

（三）基本原则

——坚持为民宗旨、利企便民。遵循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利企便民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增强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聚焦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精准施策，立行立改，确保改革措施更好地满足群众和企业需求。

——坚持改革取向、创新管理。围绕政府职能转变，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推进政务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目标任务，靠实责任分工，分级负责，部门协同，整体联动，层层推动落实。

（四）实施范围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中、省驻庆有关单位，以及提供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二、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8年3月中旬，对全市推行“四办”改革进行全面部署。各县（区）各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细化任务和进度安排，3月31日前报市政管办备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3月至11月，各县（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围绕优化政务服务，完善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组织落实“四办”改革各项任务，实现政务服务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

（三）督查评价阶段。年中和年底前，市政管办、市编办（市审改办）牵头，分两次对各县（区）各部门推行“四办”改革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查找短板，进一步倒逼政府自身改革。

（四）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12月，市政管办牵头对“四办”改革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建章立制，巩固深化改革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进一步精简各类审批、证照等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市级部门直接审批、核准、收费的事项，把基层切实需要且能够承接的事项全部予以下放。按照全面推进、分类要求、分步快走的要求，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

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庆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8 年 3 月中旬公布第一批、3 月底前公布第二批，二季度前公布若干批“最多跑一次”事项。

（二）简化优化办事流程。通过减事项、减层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进一步优化再造流程，减少以审批、备案、证明等形式存在的前置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市审改办配合）。建立模拟审批、容缺预审、联合办理工作机制和操作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加快审批进程（市发改委负责）。进一步整合各类证照，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实现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市工商局负责）。以建设领域施工许可为突破口，对企业开办、纳税、施工许可、水电气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大幅压缩审批办理时限。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做到开办企业注册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50 个工作日内办结（即做到“3550”）（市住建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庆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18年6月底前实现“3550”目标。

（三）建立“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和办事指南。对于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依行政相对人申请由政府部门作出决定的事项，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按照省上制定的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标准，形成《办理指南参考目录》，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进行常态化管理，随时更新完善，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便捷化。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庆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18年6月底前完成，12月底前完成更新完善。

（四）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认真落实“两集中、两到位”要求，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职责、事项、环节、人员统一向本部门内设的行政审批科室集中，整体入驻政务大厅。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根据办理事项领域、办理流程关联度、办理数量多少等，将政务大厅按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综合窗口，推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根据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综

合受理窗口”设置，对于一些年办件量少、与其他事项关联度低的办理事项，可设置“其他综合事务”窗口。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庆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五）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精简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再造审批流程，优化并全面应用甘肃政务服务网庆阳子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善畅通网上并联审批通道，加强对市、县（区）有关部门的培训辅导和督查，确保全面实现投资项目网上受理、网上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报建审批事项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鼓励开展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多元化的全程审批服务。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庆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18年6月底前，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甘政发〔2016〕85号）要求完成35项报建审批事项的整合。

（六）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整合构建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尽快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与省上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市政府各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现本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甘肃政务服务网庆阳子站的对接联通。建立完善各类政务信息资源库并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依托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重点实现自然人（基础数据及社保、民政、教育等业务数据）、法人（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等数据资源跨部门共享应用并逐步扩展，促进资源开放共享，打破“信息孤岛”。

牵头单位：市电子政务与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庆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18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相关重点政务信息资源库并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市级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年底前市、县（区）实现数据共享。

（七）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除公文、资料涉密的审批事项和需要专家论证、技术评审、公开听证的复杂事项外，一般审批事项均应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庆阳子站实现在线办理。对尚未实现网上审批办理的事项，要积极创造条件推行网上审批，对近期确实不具备上网审批条件的要列明原因，并向社会公示。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网上申

报。加快推进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深化甘肃政务服务网庆阳市县子站建设与应用，完善网上实名认证体系，加大网络平台技术支撑，为网上审批、实现“一证通办”提供可靠保证。建设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渠道多形式便民服务平台，实现便民服务事项的预约、申请、查询、支付功能，逐步推行审批服务结果“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推送、快递送达、代表送达，提升服务便利程度。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电子政务与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庆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2018年5月底前，按照省上要求同步出台公共数据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及电子文档归档等管理办法。

（八）推动“四办”改革向基层延伸。市政府部门承担的面向公民个人的审批服务事项，原则上下放到县（区），实行就近办理；对于量大面广的社会民生事项，进一步向乡镇（街道）、

村（社区）延伸服务。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优化行政资源配置，以统一的政务服务网业务办理平台为支撑，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承接和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推动实现社会保险、农技推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生育管理等与群众联系密切的事项就近办理、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最大程度便民利民。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编办（市审改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庆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市县（区）两级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大执法机构整合力度，强化执法合力，逐步实现“多帽合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行政检查逐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规范执法、一次到位机制。

牵头单位：市编办

配合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庆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开通市级政务服务热线。市、县（区）两级政府分别开通本地政务服务热线，完善服务内容和功能，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建议、投诉和举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一个号码响应群众诉求。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3月底前。

（十一）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动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等平台深度融合和信息共享，加大信用信息推送和公示力度，并与各级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实现“一个平台管信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等制度，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人行庆阳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十二）强化服务能力和作风建设。围绕开展转变工作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建立健全服务规则，开展业务培训，把面向公众办事服务列入培训内容，培养提升政府公务人员能力素质。完善网上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依托大数据平台，动态分析、实时监控，通过网上晒“成绩单”、群众评价、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专项整治、问责惩戒等方式，倒逼部门作风转变，提升服务质效。

牵头单位：市政管办

配合单位：市督查考核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庆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四办”改革，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大举措，各县（区）、各部门要着眼于满足群众需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服务、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化政府自身改革，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推行“四办”改革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亲自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加快推进。

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月计划、周安排，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验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靠实工作责任。推行“四办”改革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四办”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市编办（市审改办）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做好“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清单梳理等工作。市政管办、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四办”改革推进措施。市发改委负责牵头推进投资审批改革，做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应用工作，在项目投资审批方面重点突破。市公安局负责加快建设统一的身份认证体系，将户籍、出入境、车辆和驾驶人员证照等便民服务事项统一纳入甘肃政务服务网庆阳子站办理，加快推动对外业务的相对集中，实现公安业务一个窗口对外，办理公安业务跑一处。市财政局负责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甘肃政务服务网庆阳子站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收缴工作，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体系。市人社局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改革，在职业资格认定、社保办理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市健康保障局负责进一步优化医保结算、就医报销等方面流程，方便群众就医看病。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出具政务服务事项适用“四办”改革的法律意见，加强改革合法性审查评估等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进一步简化

招投标要件和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效率。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等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推进本系统“四办”改革。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制定完善评价体系，对全市推行“四办”改革情况开展评估。

（三）强化考核监督，推动工作落实。建立专项督查和抽查监察相结合的监督制度，市政管办负责，组织市编办（市审改办）、市电子政务与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对“四办”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量化考核指标，“一周一通报、一月一督查”，连续三次排名靠后的部门和县（区）要书面向市政府报告情况。市纪委负责对“四办”改革工作进行抽查监察，将“四办”改革与全市“三纠三促”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凡发现不积极、不配合、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市督查考核局要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对改革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予以激励。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专家评议、第三方评估等作用，通过随机抽查、民意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服务情况，汇聚众智，改进服务。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对收集的投诉举报事项，要加强跟踪督办、评价反馈和监督考核，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回应、及时解决。

（四）注重培训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四办”改革有关工作的业务

培训，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工作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播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四办”改革的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扩大社会知晓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和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市政管办要及时宣传推介各级各部门“四办”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 180 份